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以及收購事項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金額為8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2,31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賣方。

有成乃一間主要在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之公司。於完成後，有成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